



##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主办券商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〇一八年四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3
二、发行计划.....	3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情况.....	8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非现金认购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9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分析.....	10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0
七、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1
八、中介机构信息.....	11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证券简称：龙华薄膜

证券代码：832157

法定代表人：刁锐鸣

董事会秘书：唐涵杨

信息披露负责人：刁锐鸣

注册地址：绵阳市涪城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29 号

邮编：621000

电话：0816-2566443

传真：0816-2566443

电子邮箱：tiu@longhuafilm.cn

互联网网址：www.longhuafilm.com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28 日

挂牌时间：2015 年 3 月 25 日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之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依据《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罗震东的债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鹏信咨询字[2018]第 F281 号），罗震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金额共计 60,000,000.00 元。2018 年 4 月 19 日，罗震东决定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票。

为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特进行此次股票发行。

##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对价金额 (万元人民币)	认购方式
1	罗震东	2,000.00	6,000.00	债权
合计		<b>2,000.00</b>	<b>6,000.00</b>	—

### 2、发行对象

罗震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1月15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6010219701115\*\*\*\*，住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怡路。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罗震东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罗震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 3、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公司在册股东对新发行的公司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3,991,985.78 元，净资产为 158,365,137.36 元，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2.3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拟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对象拟以债权认购，不涉及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金额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

####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6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7 元人民币(含税)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本次权益分派工作已实施完毕，对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数量、价格不会造成影响。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披露的《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除上述分红派息外，公司挂牌以来无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期将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 （七）募集资金用途

##### 1、本次债转股对应借款的用途

##### （1）本次债转股发行的必要性

因公司需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前以流动资金偿还 6,000.00 万元，现公司新项目和新区建设所需资金较大，偿还上述债务压力较大，为了缓解公司偿债压力，改善财务状况，保证一定的日常营运资金以支持公司发展和新项目建设，经公司与债权人协商一致，决定以债转股的形式偿还借款。因此，本次债转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财务状况可得到改善，并且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债转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债转股对应的借款主要用于公司偏光片用基膜生产线项目、新区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

模，提高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债转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将进一步开拓，产能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将获得更好发展。

### （2）本次债转股对应借款的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认购方式为债权转增股本，本次债转股对应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本次债转股对应的借款主要用于公司偏光片用基膜生产线项目、新厂区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债转股对应的借款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的情况，贷款用途满足《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

### （3）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措施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由于本次股票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不适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专户管理的规定，因此无需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前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5 年 5 月 26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3,500,000 股，发行价格 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5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26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绵阳游仙支行（账号：23084 13129 100027712），并经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验字（2015）088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收到《关于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425 号）。

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截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募集资金均用于公

司经营，公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规定的资金用途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00.00	是	否
2、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500,000.00	是	否
其中：支付原材料采购货款	7,796,099.22	是	否
购汇支付材料款	2,703,900.78	是	否
截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 （2）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5 年 5 月 28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5,500,000 股，发行价格 4.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6,95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绵阳市商业银行城西支行（账号：04001500000269），并经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验字（2015）312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收到《关于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59 号）。

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截至 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经营，公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规定的资金用途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募集资金总额	26,950,000.00	是	否
2、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6,950,000.00	是	否
其中：支付原材料采购货款	16,714,195.52	是	否
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9,731,360.00	是	否
购买社保	504,444.48	是	否



截至 2016 年 3 月 3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	-
-------------------------	------	---	---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股东罗震东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确认<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确认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确认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的议案》。

####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26 人，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原股东，故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

若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情况

#### （一）资产的名称、类别以及所有者和经营管理者的基本情况

罗震东用作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中的 2,000.00 万股的资产，系其持有本公司的人民币 6,000.00 万借款债权。罗震东的基本情况见本股票发行方案之“二、发行计划”之“（二）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的简历情况。

#### （二）资产权属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方法及评估价值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3 月 15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罗震东持有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产进行了评估。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15 日，罗震东持有对公司的债权评估值人民币 6,000.00 万元，全部用于此次债权认购股本。本次用于认购公司所发行股票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咨询字[2018]第 F281 号《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罗震东的债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非现金认购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罗震东采用债权认购的方式。

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与罗震东签订编号为【20171207001】的《借款合同》，公司向罗震东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该《借款合同》签订后，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2017 年 12 月 14 日、2018 年 1 月 15 日收到罗震东提供的三笔借款（每笔均为人民币 1000 万元）。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与罗震东签订编号为【20180227001】的《借款合同》，公司向罗震东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该《借款合同》签订后，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收到罗震东提供的三笔借款（分别为 1500 万元、550 万元、950 万元）。公司共计收到罗震东借款合计人民币 6000 万元（无息），罗震东对公司享有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借款债权。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咨询字[2018]第 F281 号《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罗震东的债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03 月 15 日，债权人罗震东持有的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账面价值为 6,000.00 万元，评估值为 6,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与罗震东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罗震东以上述经评估的价值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债权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 2000 万股股份，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股。上述用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债权投入公司后，罗震东对公司所享有的用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债权转为股权，罗震东对公司不再享有相应的债权。本次债转股后，将大大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明显地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整

体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调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评估报告对本次交易涉及债权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本次交易涉及债权资产按评估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分析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通过本次债权转增资本后，将大大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明显地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整体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发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增加了他们在公司的权益。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三）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七、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发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为公司与发行对象单独签订，其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发行对象，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签订。

###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乙方对公司的债权形式认购，认购价格为 3.00 元/股，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对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乙方对甲方不再享有相应的债权。

### （三）合同生效的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经过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后生效。

### （四）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

### （五）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不设置估值调整条款。

### （六）违约责任条款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八、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项目经办人：陈仕良、蒋恒燕

联系电话 028-86319049

传真：028-86319049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昊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聚贤岩广场 9 号国华金融中心 A 栋 24 层

项目律师：何振航、邓佳乐

联系电话：023-63012200

传真：023-63012200

**（三）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项目会计师：晏小蓉、付连国

联系电话：010-88386966

传真：010-88386966

**（四）资产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竹青

住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路 29 号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 3#14 层 1401

项目评估师：王辉、颜新

联系电话：0755-82406288

传真：0755-82420222

## 九、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签字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全体董事签字：

刁锐鸣

张定芬

刁锐敏

袁卫兵

谢兴云

全体监事签字：

罗灵

孟繁良

刁嘉骅

胥执凡

胥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刁锐敏

袁卫兵

唐涵杨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